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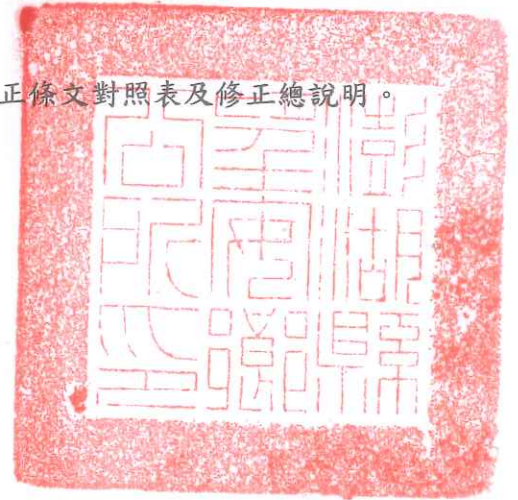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望民字第11401113172號

附件：澎湖縣望安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全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總說明。



修正「澎湖縣望安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0條部分條文。

鄉長許賢德